**中国教育工会北京工商大学委员会文件**

北工商工字﹝2022﹞03号

**关于印发《北京工商大学教职工困难补助管理办法》**

**的通知**

各分工会：

《北京工商大学教职工困难补助管理办法》，经北京工商大学第四届工会委员会第46次会议讨论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 校工会

 2022年11月4日

**北京工商大学教职工困难补助管理办法**

（2022年11月4日经北京工商大学第四届工会委员会第46次会议讨论通过）

为切实做好教职工困难补助管理工作，充分体现学校对困难教职工的人文关怀，促进学校和谐发展，特修订本办法。

**一、补助范围**

1.教职工患慢性疾病，或突患急病、重病，产生自付医疗费用较多造成家庭生活困难的。

2.主要靠教职工抚养的直系亲属（夫妻、父母、子女）因病产生自付医疗费用较多造成家庭生活困难的。

3.特殊原因（如火灾、交通事故等意外）造成家庭生活困难的。

**二、补助标准**

1.补助金一般不超过每人每年3000元。

2.特殊困难的补助金不超过每人每年6000元。

**三、时间安排**

教职工困难补助每年进行一次，通常在年底进行。若教职工出现特殊情况，造成家庭生活困难，可随时向校工会提出困难补助申请。

**四、工作程序**

1.教职工本人向所在分工会提出申请，填写《北京工商大学教职工困难补助申请表》（附件），并提供诊断证明、医疗费用单据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。

2.分工会、分工会所属基层党组织对申请人情况进行核实，并签署意见。

3.分工会将《北京工商大学教职工困难补助申请表》及相关证明材料报至校工会。

4.校工会整理、汇总材料，提交校工会福利工作部。

5.校工会福利工作部对申请人情况进行讨论，并评定补助金额。评定结果经校工会审核后进行公示。

6.公示无异议后，校工会将补助金通过财务处发放到申请人工资卡中。

本办法由北京工商大学工会负责解释，自通过之日起执行。《北京工商大学工会教职工困难补助及日常慰问补助发放办法》（北工商工字[2016]28号）同时废止。

附件：《北京工商大学教职工困难补助申请表》

 北京工商大学工会 2022年11月4日印发